

有關貴公司函詢著作權適用事宜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8.25. 智著字第109000465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著作權適用事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9年 8月20日函（本局收文日 109年 8月21日）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條第 1項第 1款及第 2款之規定，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」及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」，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另按上述條文所稱之「公文」，係指處理公務之文書，具備法律規定之程式者（公文程式條例第 1條、第 2條規定參照）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所述之由立法院、總統府、司法院發行之「立法院公報」、「總統府公報」、「司法院公報」，如其內容屬中央機關就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作成之編輯物，而屬前述第 9條第 1項第 2款之範疇，該編輯物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任何人皆得自由利用，是所詢在不更改內容及註明出處情況下重製，自無違反本法之問題。